**《楚雄州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**

**起草说明**

为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、规范，2013年楚雄州在全省率先制定了《楚雄州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以下简称“原《规定》”），以州住建局部门规范性文件按照公告形式发布执行，对我州城乡规划规范化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。由于原《规定》使用的时间较长，很多内容与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要求、现行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体制、技术标准已不相适应，需进行重新制定。经申请州财政局同意立项，我局组织起草了《楚雄彝族自治州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，继承原《规定》好用的条款，增加了国土空间详细管理需求的内容，删除了与现行技术标准、管理体制不相适应的条款，形成新版的《规定》。在《规定》的制定过程中多次征求相关部门、有关企业、技术单位、专家、基层管理人员的意见、建议，进行了12轮修改完善。2024年11月，我局将《规定》起草工作向省自然资源厅空间规划局作了专题报告，省空规局建议按州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印发执行。现已按照规范性文件程序，完成专家技术审查和州规委会审议，现开始向社会征求意见。

楚雄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5年1月16日